

花 / 合 / 百 / 野

四十年代延安解放区杂文选



- ◎ 周瑜的死 · 许立群
- ◎ 从侯方域说起 · 田家英
- ◎ 三八节有感 · 丁玲
- ◎ 野百合花 · 实味
- ◎ 炉边闲话 · 焕南
- ◎ 秦松归来 · 续范亭
- ◎ 窃国者诛 · 丁玲
- ◎ 内战内行 · 罗竹风
- ◎ 讽刺和歌颂 · 默涵

民国杂文大系

文化艺术出版社 ◎

民国杂文大系（九）

野 百 合 花

——四十年代延安解放区杂文选

姜振昌 编

文化艺术出版社

民国杂文大系(九)

野 百 合 花

——四十年代延安解放区杂文选

姜振昌 编

*

文化艺术出版社 出版

(北京前海西街17号)

新华书店 经销

北京市通县图文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0.375 字数 247,000

1996年8月北京第1版 1996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6,000 册

ISBN 7-5039-1485-8/I·643

(全10册)定 价:145.00 元

出版说明

“民国”是中华民国的简称，史学界对这一名词的定义为：中国从清王朝灭亡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期间的国家名称和年号。据此，民国的历史存续时间为1911—1949年。

较之以往改朝换代不同，民国在历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它结束了统治中国2000多年的封建政体。民国的38年，既是中国社会大动荡大转变的时期，也是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终结阶段。文学作为现实生活的反映，对这一特殊历史时期中华民族的价值取向、人文心态、行为方式都有及时而具体的表现。在民国时期诸种文学形态中，杂文对现实及时而准确的反映远较其他文学样式为优。这不仅表现为杂文的文章数量远在诗歌、散文、小说、戏曲之上，还表现在功能上，即作品在社会、历史上发生了巨大的作用和深远的影响。民国时期的杂文作为一种“文明批评”和“社会批评”，建立在传统文化的纵坐标和现实社会的横坐标的交汇点之上。对现实社会进行批评，旨在全面清理中国几千年的文化传统和反抗现行的专制制度，从传统文化对现实的中国人的精神的养成的历史底蕴上来批评中国固有的文明，从社会现象、社会问题中深深隐藏着的中国人的劣根性来剖示人生的病苦，因而具有振聋发聩的思想力度，大大深化了中国近代启蒙思想史上对“国民性”问题的发掘改造工作。作家们秉承实践理性精神，从日常生活现象和日常观念入手，用哲学的烛光和生命的情感去对待处于沉睡状态的事物，化腐朽为神奇，使得篇篇杂文汇聚成为深入中国社会底蕴的巨幅画卷。

民国时期杂文流派的演示，不管是同一时间内横的分化还是不同时期的纵的嬗递，总是伴随着探索意味的修正和超越，着力弥补旧有创作精神、美学意蕴的粗疏、浅显和片面性，纠正偏颇，努力使杂文这一文体臻于艺术形式的完善和人文精神内涵的深刻。因此，从流派的角度编选这套“民国杂文大系”并剖析其中一些有代表性的杂文流派，无疑是掌握纷纭复杂的文学现象，鉴赏杂文先驱者的创作成就，从中归纳整理历史脉络、发现和总结杂文发展的某些规律与经验教训的有效途径。

由于种种客观原因，对于民国时期的杂文进行全面的梳理工作始终未能展开，出版方面的空白，相应地使得研究工作滞后。正是为了弥补这一缺憾，我们编辑出版了这套“民国杂文大系”（凡10卷，250万字）奉献给读者。这套书对于浩如烟海的历史陈迹来说，虽不算是全面的，但却优选了最有代表性的流派，择取了曾经为人们最为关切的话题。在具体编排过程中，为了便于读者深入理解作家和作品，在每一流派的作品卷后都有一个“后记”，扼要阐述该派的产生、发展及其创作风格。也正基于此，本大系第二卷便以正式形成流派的“新青年”派排列起始，后面各卷依据时间顺序类推；同时又为了较为全面反映民国杂文的历史面貌，对于尚未形成流派的1911年至1918年间出现的作品，也汇集成册，在第一卷刊出。

我们希望这套“民国杂文大系”的出版，能使读者从这些关涉世道人心之论的历史回声中获得一些现实的启示。

目 录

拆字先生的“时代精神”	林 木 (1)
大度、宽容与《文艺月报》	丁 玲 (4)
科举与选举	焕 南 (5)
想到“血洗”	焕 南 (7)
说 难	乔 木 (9)
救救知识分子	杨永直 (11)
周瑜的死	许立群 (12)
小品三题	乔 木 (14)
马列主义和文艺创作	欧阳山 (16)
光 明	崇 基 (18)
文学与生活漫谈	周 扬 (21)
漫谈批评	罗 烽 (32)
非由缀造而成的散文	罗 烽 (35)
“丢人”的是你们	焕 南 (37)
书	吴伯箫 (39)
纪念鲁迅：要用真正的业绩	萧 军 (43)

我们需要杂文	丁 玲 (47)
黠鼠盗浆	焕 南 (49)
文学风格杂语	未 易 (50)
奴才哲学	默 涵 (52)
信 仰	严文井 (54)
从侯方域说起	田家英 (57)
梁实秋的“投名状”	羊 耳 (60)
狼 叫	陈企霞 (63)
坪上散步	艾 青 (66)
可怕的居心	默 涵 (70)
三八节有感	丁 玲 (72)
了解作家, 尊重作家	艾 青 (76)
还是杂文的时代	罗 烽 (79)
野百合花	实 味 (80)
政治家·艺术家	实 味 (88)
炉边闲话	焕 南 (92)
时代最高的声音	舒 群 (96)
论同志之“爱”与“耐”	萧 军 (100)
一得书	焕 南 (104)
嚣张录	罗 烽 (167)
学做蜜蜂的工作	子 野 (168)
“没有抽象的真理, 真理总是具体的”	子 野 (169)
杂文还废不得说	萧 军 (171)
打倒书呆子	荒 煤 (182)
谈讽刺	艾思奇 (184)
扮的艺术	烟 秀 (187)
两个悲剧	默 涵 (190)

文坛上的“布尔巴”精神	萧 军 (194)
打倒叭儿狗的“文艺家”	王子野 (196)
漫 谈	续范亭 (199)
垫脚石	草 明 (202)
谈新英雄主义	王子野 (204)
“面包师”和“饼干匠”	默 涵 (207)
展开街头诗运动	艾 青 (209)
纪念双十节	李鼎铭 (214)
零感两则	王实味 (215)
答李宇超、梅洛两同志	王实味 (216)
整风随笔	黄 敬 (218)
何必装腔	默 涵 (225)
由服务大众得到力量	徐懋庸 (227)
降 魔	崇 基 (229)
再谈面子	崇 基 (231)
秦桧归来	续范亭 (233)
堵 河	田家英 (239)
难	艾思奇 (243)
重庆的喜剧	彦 修 (245)
“一往无前”	艾思奇 (253)
纪念“一二九”十周年	黄松龄 (257)
“一二九”感言	徐特立 (260)
为“一二九”惨案作	茅 盾 (262)
窃国者诛	丁 玲 (263)
自掘坟墓	丁 玲 (265)
谈道德	乔 木 (267)
中国国际地位的升降	平 仲 (270)

“聪明的”卖国和“笨伯的”卖国	彦 修 (273)
面 子	徐懋庸 (274)
何快慢之差乃尔	彦 修 (275)
读报偶感	茅 盾 (277)
坚定人民的立场	郭沫若 (278)
内战内行	罗竹风 (280)
两个胜利	彦 修 (284)
揭穿“狼”的新藉口	曾彦修 (286)
案头杂记	焕 南 (291)
国民党审奸政策真相	曾彦修 (297)
为了保卫中国	曾彦修 (302)
打开脑筋	胡其谦 (304)
革命要有韧性	陈 涌 (306)
讽刺和歌颂	默 涵 (308)
后记	(310)

拆字先生的“时代精神”

林 木

有许多所谓《理论》，都是用拆字先生的方法推演出来的。因为这只要在字面上拆来拆去，就可以神出鬼没的吹他一大套，不必找事实的根据，所以那些靠花言巧语蒙骗别人为生计的人们，就是爱使这一套法门。

民主宪政的施行，成为全国人民普遍的要求了。没有人好说不要宪政，连汉奸汪精卫也将要为我们《解决多年来未能解决的宪政问题》！反对宪政的人，真的完全销声匿迹了吗？如果有人这样想，那就是大错特错。躲在宪政的招牌下面，来反对真正为广大民众所要求的民主宪政的人们，正到处都布满得有。他们所玩的把戏是：窃取宪政的名目，来阉割宪政的实质；而他们的方法，正是学习了拆字先生的那一套，而加以更巧妙的应用。

例如说，宪政者，“宪法之治”也，实行宪法，就是要人民守法律，守规矩，就是《法治》。民主呢？那是要不得的！因为如果要民主，就是要个人自由，就是没有民族自由，就是不服从法纪，反对法治，就是反对宪政。宪政就是“宪法之治”，从这里拆了两个字，就是《法治》！

这不是很巧妙的《理论》吗？这就有了“时代精神”的宪政理论。然而这样一来，今天我们的宪政运动所以产生的真正的《时代》背景，却轻轻地一笔勾消了。全国人民之要求宪政，原来仅只是为了要把自己脖子上的锁链束缚得紧一点，为了要受法

治，为了要服从法律。至于这所谓法治，所谓法律，是不是基于抗战建国的需要，是不是根据全国广大人民的利益，是不是真正民主的法律，抑或是独裁者的法律；是爱国民众所能承认的法律，抑是汉奸汪精卫之流的卖国法律，这一些事实内容都不必问的，因为法治就是服从法律之治，就是“宪政之治”，就是宪政的实施！

照这样说来，所谓宪政，原是中国“古已有之”的了，几千年来封建皇帝，他们用“王法”来“治人”，要老百姓服从他的法纪，这已经是“法治”，已经是宪政。帝国主义侵略中国是有条约根据的，要中华民族服从这种法律，这也是帝国主义者的宪政。汪精卫也真的要实行宪政的，因为他正在准备编制一套做日本帝国主义的奴隶的法律，要我们遵守！

这样一来，民众对于宪政，就不必再来什么促进运动，用不着再把宪政问题拿来“座谈”、“研究”了。横竖只要有“法纪”可守，就算宪政，一切让上层大资产阶级和它的政治上的代表者们一手包办，大家默默地做了“阿斗”，岂不落得省事清闲？

“宪法的精神”就在于“守法”，所以只要的是“守”，不管它是什么《法》。吃饭的精神就在于吃东西，只要的是你吃，不许问所吃的是什么东西：大粪或是毒药——这就算是“时代精神”！

然而，这其实只是一部分上层大资产阶级的“时代精神”，这种精神里随时包含着一个倾向：动摇、妥协、投降。然而这一种倾向，在广大民众中间是通不过的，所以就不能够让民众抬起头来，而必须努力蒙蔽着他们的眼睛，使他们成为真正一无所知的阿斗；最好是把民众设法弄成一种商品，紧紧地装在荷包里，只在遇到好价钱的时候，才拿出来售卖。所以就要利用宪政的好名目，在字面上把它拆来拆去，拆成一副奴隶的枷锁，使民众在

它前面忘记了自己原来所要求的真宪法，不自觉地甘愿来受它的桎梏！

可惜的是这样美妙的梦想，在目前的时代，只会把我们的大资产阶级代表者们的心思白白耗费。在今天，我们民众的时代精神里，那种容易被人欺负的奴隶的要素是并不多的。今天他们所要求的，是适合于中华民族广大人民利益的宪政，而不是少数上层资产阶级的专政；是为着争取抗战建国的胜利，求得中华民族（它的组成分子主要的就是广大工农民众）的真正自由，广大人民的自由所必要的宪政，而不是便利少数人永远剥削和压迫他人的与个人自由绝对对立所谓《民族自由》的宪政。民众不是不守法，但不是盲目地守任何的法律，而是要守自己所需要的法律，适合于抗战建国的任务的法律。首先要取得了这样的法律，要有这样的基础和内容的法律，才值得全国人民认真遵守。所谓《宪法的精神》，也必须有这样的实质，不然，仅仅名目上谈宪法，拆字先生式的吹宪法，那末，汪精卫也可以算是施行宪政的青天老爷。汉奸顽固分子屠杀抗战将士而不许随便公布消息的情况下，也算是有宪政的了。如果宪政是这样的东西，那末，还要促进它做什么？不如干脆就起来反对它，岂不还要更近情理一点？

（原载 1940 年 4 月 15 日《中国文化》第 1 卷第 2 期）

大度、宽容与《文艺月报》

丁 玲

“宰相肚里好撑船”这句话，很小的时候我母亲就详细地讲解给我听了。后来母亲又告诉我：“君子养吾浩然气。”再三叮咛我要多读书，读书可以养性。她说我的缺点就是性子不好，度量不大。那时我就朝着她的针砭用功夫，不是说“知子莫若父”么，而且作为小学教育家的她大约总是正确的吧。因此我向来就很佩服一些大度的人，自己也确是向着这个方向努力。不过现在倒不尽以为然，觉得要分别来看了。对于坏人、坏事、坏倾向，也要宽容固然是罪恶；即使对于原来并不坏，只是因为有了伪君子们的大度，而慢慢才滋生培养出一些坏的倾向的这种大度与宽容也是不应给以宽容的。所谓“姑息养奸”，就是这个道理。从此我对某些大度，尤其是以大度来讨好的人反感起来了。不特在一般社会有这样的现象，文坛上也如此。固然这里边有官官相卫，或者更有攀龙附凤之心，然而也有许多只是为了表示大度，为了人事关系而有意识容忍过去的。今天谁也明白，谁也说要掌握革命的武器——批评与自我批评，然而一些腐朽的士大夫的高尚情绪和小市民的趋炎附势却在妨碍这一武器的获得。我以为《文艺月报》要以一个崭新的面目出现，把握斗争的原则性，展开深刻的、泼辣的自我批评，毫不宽容地指斥应该克服、而还没有克服，或者借辞延迟克服的现象。自然，《文艺月报》的内容应该各方面的都有，然而我只说了这一点。无论如何，不要使

《文艺月报》成为一个没有明确的主张、温吞水的、拖拖沓沓的、可有可无的、没有生气的东西就好。

（选自《丁玲文集·四》，湖南人民出版社1984年6月版）

科 举 与 选 举

焕 南

“天子重英豪，文章教尔曹；万般皆下品，惟有读书高！”什么是高？秀才举人比平常人高一等：高有什么好？对一切平民可以作威作福。

我还只有十四岁时就“出考”——“出考”那时是一个名词——似乎那时候十四岁的乡里小孩，还不及现在的小孩调皮，然而脑子里已装进了秀才举人的幻梦。戴着租来的无顶红纬帽，颈上挂一“卷袋”，袋上写上自己的名字：半夜里随着大众挤进“仪门”，劈剥劈剥的竹片——竹片上一节劈剥，打得响——在头上飞舞，我没有看清“学台”是什么样子，接着卷，即被一强壮者拖到黑角里，像搜小偷似的，然后一掌推进冷清清的院落（即考棚），好容易找到座位，人也相当疲倦了。心想“考”有什么味道？忽然，学台巡场，拿着一个人跪打手心，劈剥劈剥一声声钻入耳朵：“考，不是人干的”，心又想到另一高人的道路：“不是父母在，决不再来入场。”虽然，很知道不打屁股打手心，是皇上待遇读书的特殊恩典。

后来听到或读到，什么大将张广泗……仍然是当“听差”；

什么某参将被左宗棠打了，得意洋洋地说：“今天宫保亲手赏我几个耳光”……等，才知道考棚外耀武扬威的秀才举人，便是考棚内挨竹片手心的家伙，正因挨过竹片和手心，所以耀武扬威愈耀得起劲，扬得起劲。

后来又渐渐知道奴隶主统治大众奴隶，必须训练一批奴隶总管，奴隶总管的资格，便是对奴隶主恭顺无所不至，对奴隶们却又摆其臭架子。

科举废了，国也名义上成民国了，但是统治阶级因为需要的原故，总迷惑着科举的遗骸。普通考试啦，高等文官考试啦，而以十年前南京的“抡才大典”请出还未死光的科举时代的“礼房”，把“弥封”、“胆录”一直到“点牌”“放号”都一模一样地复活起来。“猗欤盛哉”！然而毕竟是民国，一举以后，不见再举。

这原来里面有一小小矛盾：统治阶级要的是科举，人民要的是选举，如果用偷天换日的手段，把科举纳在选举里面，岂不两得！满洲皇帝毕竟是傻子，若早公布一个“县参议员及乡镇民代表候选人考试暂行条例”，也许还能稳坐龙庭。

鲁迅说过：“选举人者选‘举人’也；被选举人者被选之‘举人’也。”

于是挨过竹片和手心，够得上奴才总管的举人秀才，一摇身变成了奴隶们自己所拥戴的“代议士”！

（原载 1941 年 1 月 25 日《中国文化》第 2 卷第 5 期）

想到“血洗”

焕 南

一

不知怎样忽然想到“血洗”！

小时候看过“洗窝”。捉的小偷供某某曾买过他的赃物，于是一大群人扬旗吹号，杀奔某某的家，先把家中的所有洗了，然后放一把火。我看见被洗光的妇女小孩向洗者磕头，留下的烂被服破碗钵，坐在竹山里啼哭。心想，为什么人们一点不可怜她？

然而这里只有“洗”，没有“血”。

二

月光下，大人们坐着谈故事。谈到刘松山“血洗”金积堡。——即宁夏地方，湖南人当兵到过这里的多——一村村洗去，男女老幼，一个不留。那些被洗的临死时，都跪在地下念经。——念什么经，谈者当然无从知道——心想，真有这么事吗？多么可怕！然又为着什么？

三

大概是民国十七八年吧，我初次看到“血洗”的文告。这是

某将军在某县出的告示，登在报上。不久某将军又在报上公布他“血洗”的成绩，说只“洗得”两万七八千人。自是以后，血洗的事虽常有，血洗的报告却很少看见。

四

民国二十一年秋九月，我被俘了。俘我者把我带到一个墩子，——湖中的险地——这墩子我住过，有不少人家。但是，当我做俘虏重来的时候，屋子烧了，屋地掘了（大概以为土里埋有东西），树林里筛下的阳光，仍然温暖；仰视天空，白云仍悠闲地走着。可是寂静得可怕，连一只鸟声都没有。忽然吱吱地冲破了沉寂，一个兵在竹丛里赶出一只母鸡，又忽然草丛中发出呻吟，原来被洗的尸，有一具未完全断气，还在挣扎望救。朋友！我怎能救你，我也是洗的候补者。只好忍着泪站开。

这是我亲眼看见的血洗情况。

五

日本强盗的文件上说：要征服中国，除非把中国人杀光。像蒙古征服者说的，把它“夷为牧场”。真的，日本强盗在山西河北山东等地的“扫荡”，逢人必杀，逢屋必烧。

我想，广大的血洗场：那“树林里筛下的日光仍是温暖；天空的风云，仍是悠闲地走着。可是寂静得可怕，连一只鸟声都没有”。也许还有一只未被“征伐”尽的雉在吱吱，也许还有未完全断气的人在呻吟。